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891-JZCG-G2025-0007）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经开区 2025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 经开区 2025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委托乙方实行保安服务。为了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良好的工作、运行环境，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条款如下：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服务要求及工作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及工作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2、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季度保安服务费，乙方需提供服务费发票，采购人经查证后支付本季度安保服务费。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 年（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中标人在退场时需向采购人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

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供应商的衔接后，方可退出。

4、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服务费用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培训、服装费用等）、通讯、交通、差旅、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资料收集及处理、垃圾清运、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一旦中标，报价即为合同总价，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预算，即使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

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JZCG-G2025-0007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经开区 2025 年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1、大门安全值守：做好来客来访登记；物资出入登记盘查；外单位人员、机动车辆进出及管理，及时处置突发性事件。师生集中通行高峰期要加强进出人员、车辆管理，两位门卫队员必须立岗（时间以学校上放学时间为准），维持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大门周边的卫生、秩序、绿化、设施和文明“五包”工作。

2、校园安全值守：承担校园的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安全巡逻，及时发现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非法集聚、违纪违规、政治（意识形态）等安全隐患，要熟悉校园各部门（单位）所在位置及分布情况；统一着装，姿态端正；文明值班，严格交接班程序。

3、对未经校内师生同意、未登记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在校内寻衅滋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4、对前来联系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引导，对前来非正常工作、业务人员，进行劝阻、阻止进入、协调相关人员处理事宜，确保场所正常工作秩序。

5、在保安区域内如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警事故等，保安人员应协助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警，保护现场，若发现作案、肇事分子应扭送公安、保卫部门处理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备案。

6、对出入口和要害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等失职现象；发现故障或其它情况应及时向保安部门报告，必要时向采购人或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填写值班记录。

7、保证所属区域对外来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登记，引导车辆的进出方向，并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和调配。

8、对运出学校大门的所有物品进行检查，确定有明确的出门证明，登记出门时间、经办人，建立相应台账。

9、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必须保证每个岗位有人在岗，同时做好邮件快递的收发登记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10、严禁推销产品、外卖、回收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11、保安在校园工作时间严格执行各学校、幼儿园上下学时间。从师生入校至师生离校（中学 24 小时在岗，小学、幼儿园早 7:00-晚 5:00，保安数量充足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区聘保安中安排夜班人员，若学校为保安提供午餐服务的，则保安中午不得离岗）。在校园内巡逻检查，每 2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发现问题应及时果断处置；接受业主（使用人）投诉和求助；回答用户的询问；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与管理处，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后要有记录，建立台账。

（1）按要求路线对区域范围内进行巡逻。

（2）对巡逻中及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问题或遇紧急情况按乙方单位相关要求，及时上报，报警并及时采取力所能及的措施进行处置。

(3) 按要求做好巡逻记录，及对巡逻中遇到相关事件的处理。

12、保安人员应在校长、主任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好以上制度。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金额，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13、做好传达室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

14、教师、学生离校后及时做好安保工作，做好楼道照明，大楼大门开关等工作。

15、配合甲方做好防汛、防震、防台风、防雷等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16、完成甲方临时交办工作及其它应急任务。

第三条 承担风险

1、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情况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经济赔偿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返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经济赔偿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约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经济赔偿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淮安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为甲方代表，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

1、负责乙方制定的全年工作任务和月度工作计划的审定和考核，

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调整工作计划。

2、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条款情况和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并进行处罚。

3、协助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4、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5、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6、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8、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报安全保卫处同意后实施。

1、乙方指派不低于 114 名保安员，按照甲方的指派分配到各学校、幼儿园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不良记录的证明，

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合同签订后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指派的保安年龄必须符合学校安保要求，且持有保安证，并经验无犯罪记录。如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调换到位。人员相对稳定，不随意调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换人的，必须得到甲方和用人学校认可方可调换，且需提前 1 周进行报备。指派保安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学校的管理，甲方为指派的每名保安建立履职档案，每次付款前根据各学校反馈的履职情况，甲方可扣减费用，具体扣减标准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议决定。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4785264.00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后支付该季度保安服务费，乙方需提供服务费发票，采购人经查证后支付本季度安保服务费。

3、试用期限为：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后 1 个月，在试用期内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要求台账资料齐全，考核时各类记录表及考核表装订好后交给学校作为验收相关依据。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保安人员，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5、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作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或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478526.4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合同终止前，甲方如需重新采购，因招标原因不能按时交接，甲、乙双方需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和中标方交接为止。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9.3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